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BINGO GROUP HOLDINGS LIMITED**

**比高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20)

**更改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比高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董事會（「董事會」）宣佈，本公司於香港之主要營業地點將更改為香港中環雲咸街 22-28 號四寶大廈 1 樓 102-104 室，自二零一二年十月一日起生效。

承董事會命  
比高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陳昌義

香港，二零一二年九月二十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周星馳先生、陳昌義先生、易作文先生及霍偉明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張爾泉先生及陳鄒重珩女士，以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陳周薇薇女士、鄭君如先生及黃澤強先生。

本公告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本公司各董事共同及個別對本公告承擔全部責任。本公司各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為真確及完整，且並無誤導或欺騙成分；而本公告並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其所作任何聲明或本公告有所誤導。

本公告將由刊登日期最少七日載於創業板網站「最新公司公告」網頁及本公司網站 ([www.bingogroup.com.hk](http://www.bingogroup.com.hk))。